

长春市永春新城供水配套设施工程-10KV 电力工程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RZB2023-2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永春新城供水配套设施工程-10KV 电力工程监理（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暂定 14 座给水泵站的施工用电、正式用电工程的监理，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的数量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永春新城供水配套设施工程-10KV 电力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永春新城供水配套设施工程-10KV 电力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吉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2】47 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 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长春市永春新城供水配套设施工程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2】1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申请银行贷款和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长春市永春新城供水配套设施工程-10KV电力工程监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长春市。

2.2 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结束。

2.3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吉林省地方标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0.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不含职称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

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 2 人及以上，其中电气 1 人，其他相关专业 1 人，监理员 4 人（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 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投标人拟派出的其他人员姓名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未查询到的评标时不予认定。

3.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3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4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质【2014】9 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 D 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4.2 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 217 开标室。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4.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远程开标活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内提供的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码（腾讯会议室号码：659698869），参加视频开标会议。进入视频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当场提出，非视频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现场参加开标人员：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业监管部门代表。

4.4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5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4.6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扫黑除恶联系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箱：13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542 号

联系人：高晓红

电话：0431-85119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277 号

联系人：刘闯

电话：0431-8056400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